

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文件

烟芝财〔2025〕1号

关于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 市级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及执行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直各部门，有关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市级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及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烟财采〔2024〕17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关于变更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由区财政部门批准并报市

财政部门审批后，采购人组织实施采购活动；变更其他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区财政部门批准并向市财政部门备案。

二、关于公务用车相关采购。区级公务用车集中统管后保留公务用车的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租赁和维修保养通过区级框架协议采购实施。框架协议采购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以及超过框架协议采购金额要求的项目，可通过合规方式组织采购活动。公务用车发生的紧急服务，可按网上商城“异地（紧急）采购”执行。公务用车纳入集中统管的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按照区级公务用车集中统管有关规定执行。

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

2025年1月10日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2024〕17号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市级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 服务预算编制及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不断提升政府采购执行绩效，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烟财采〔2024〕16 号），现就 2025 年市级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及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规范编制预算

（一）编制范围

1. 政府采购预算。各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使用

财政性资金，采购集采目录以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即由预算单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系统）填报《预算项目年度预算表》和《政府采购预算表》。

2.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各级国家机关，以及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群团组织机关（以下简称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有履职需要且纳入《烟台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4 年版）》（烟财采〔2024〕14 号）范围的服务事项，应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其他单位依法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不得编制购买服务预算。预算单位购买的服务事项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集采目录以内或目录以外、达到分散采购限额的项目），仅填列《政府采购预算表》，并同步点选表格中的“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无需填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集采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仅填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其中，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不需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二）编制要求

1. 预算单位应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随 2025 年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公开政府采购预算，提前做好需求论证和市场调研，据实筹划、合理评估、认真填报，确保政府采购预算编全、编实、编准、编细。

2. 2024 年当年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已进入实质性采购活

动(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为准,下同),未支付或已支付部分资金、剩余资金需 2025 年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应结转至 2025 年,不再编报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直接关联结转指标支付即可。如因特殊情况,指标未结转至 2025 年、需 2025 年重新下达指标的,应确保新指标与 2024 年指标在同一项目库下(以项目编号为依据)。

3. 2023 年及以前年度未执行完毕的政府采购资金,2024 年安排的基本支出中未执行完毕的政府采购资金以及项目支出中未进入实质性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资金,其预算资金将统一收回。项目确需继续执行的,应当重新编报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可在一体化系统“上年结转政采资金合同挂接”模块中,将往年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与新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指标挂接执行,不需再重新采购。

4. 对分年度安排资金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 2025 年当年安排资金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以项目概算金额,通过预采购模式组织采购活动。

5. 拟续签政府采购合同的延续性服务项目,应当按照 2025 年度支付金额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6. 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政府采购合同、支付财政资金,并全过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招标投标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

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年中预算调整

1. 年中调增政府采购预算，通过一体化系统指标模块同步调增政府采购预算和指标，使用当年已批复预算但未列入政府采购的可直接调剂。年中调减政府采购指标（未占用额度），在一体化系统指标模块调减指标后，在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模块调减相应政府采购预算；调减已占用额度政府采购指标（已进入实质性采购活动金额），须由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模块按程序取消公告、恢复额度后，再执行上述操作。

2. 年中调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直接从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模块中调整购买服务项目计划，以计划为源头发起政府购买服务活动，进行项目公告。

二、严格执行已批复的预算

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采购需求开展活动。严禁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不得擅自改变已批准的预算金额和用途，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资金。对因采购资金落实不到位产生的合同纠纷等问题，依法由预算单位承担主体责任。

三、规范组织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活动

（一）切实加强内控管理。各预算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明确政府采购工作内部归口管理处室，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计划备案、组织实施、人员培训等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

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分工，科学设置工作流程，加强风险防控，规范做好需求编制、方式选择、履约验收、信息公开、政策落实、质疑答复等关键工作。同时，强化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导监督，做到“采购组织活动可委托、单位主体责任不转移”。

（二）及时备案采购计划。预算单位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以及批复的部门预算，合理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明确项目基本内容和标包安排等，通过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模块进行备案。为便于指标和项目的协同管理，预算单位在备案采购计划时，原则上“一标包一计划”独立备案。

（三）合理划分项目标包。为确保采购需求得到充分满足，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合理划分标包，按照“一个标包对应一个供应商”的原则，形成合同标的与供应商的明确对应关系。拟采购进口产品及拟变更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四）严格涉密采购管理。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控涉密政府采购项目范围。涉密政府采购项目需编报部门预算，以纸质备案表备案采购计划。对市场货源充足的通用类货物，不属于涉密范围的应当与涉密部分拆分，单独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备案采购计划。涉密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脱密报送信息统计数据，报送路径：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模块-合同管理-其他合同录入。

（五）规范组织采购活动。预算单位应当按照已备案的采购

计划组织采购活动，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组织开标评审、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并发布公告，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公开合同信息。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批量集中采购及超市采购通过网上商城实施。

（六）规范开展网上商城超市采购。超市采购模式中，直购（议价）采购模式的限额标准是 30 万元（同一末级采购品目单次和年度累计），超过 30 万元的应当采用竞价、电子反拍等模式。采用直购模式的，预算单位应遵循厉行节约原则，在对采购标的进行调研、比价的基础上审慎地确定供应商，杜绝同配置商品价格虚高问题发生。

（七）落实信息公开要求。为确保政府采购透明度，充分接受社会监督，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鲁财采〔2020〕35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4〕29 号）规定，全面落实好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和各项要求，不得删减信息公开模板，不得简化、弱化应公开信息，不得编造篡改应公开信息内容，不得延迟公开或遗漏公开，不得公开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如删除或撤销已发布信息，报主管部门批准后，经财政部门逐级上报省财政厅予以处理。

（八）强化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下列内

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1. 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2. 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3. 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4. 融资行为；
5.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按照政府采购方式执行；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可通过竞争性评审和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接主体，或通过单位内控机制实施。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关于采购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1.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加强分散采购组织管理，兼顾政府采购的规范性和灵活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归集口径按照二级品目累计计算，年度累计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充分发挥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效率优势和竞争优势，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执行口径以同一预算项目下单个末级品目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进行判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

准拟采用非招标方式的，除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主管预算部门批准，单一来源采购由财政部门批准。

3. 不得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预算单位应当客观分析工作需求、科学确定采购标的，合理划分标包、规范组织执行，不得故意拆分采购项目以规避公开招标。

（二）关于落实政策功能

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主体责任。一是积极落实支持本国产品政策，采购本国货物、服务和工程。拟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二是积极落实保护环境政策，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采购绿色建材、推广节能建筑，执行绿色数据中心、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三是积极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做好预留采购份额、给予评审优惠等工作，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四是积极落实支持乡村振兴政策，做好 832 平台预留份额，应通过“832 平台”或“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烟台站-特色馆-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馆”模块组织采购。主管预算单位应发挥部门主管和业务指导作用，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做好采购份额预留和执行情况公开工作。

（三）关于办理审核事项

1. 基本要求。预算单位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提交申请文件和相关资料。申请文件中应当明确申请事项，简述项目背景、基本情况、项目预算、当前进度，详细说明具体原因，相关资料应当内容真实、规范齐全。其中，单位申请及意见需加盖单位公章，参与论证的专业技术人员、法律专家意见应当客观、独立、明确，并由本人签字。

2. 单一来源论证。参与论证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从技术和市场等角度，客观论证产品的市场唯一性。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优于其他供应商，不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3. 进口产品论证。参与论证的专家由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专家组成。法律专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拟采购进口产品是否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口范围、论证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从技术和市场等角度，论证拟采购的进口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等。进口产品质量优于国产产品不是采购进口产品的理由。

（四）关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年度执行过程中确需根据科研工作调整调剂预算指标的，在一体化系统中进行。对通用办公家具等不属于科研仪器设备范围的，应当合理归类采购品目，客观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确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且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无异议

后，可实施备案管理，无需审批。技术复杂且专业性强的，可自行确定评审专家。采购活动可自行组织，但采购过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遵守信息公开要求。

（五）关于延续性服务项目合同续签

对前期基础性工作依赖度高、延续性强，且初始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并履行良好的，经核准可与原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续签合同的服务内容、数量、标准、金额原则上不变；续签合同金额确需增加的，各年度调增金额均不得超过初始政府采购合同的10%。对政府采购预算已确定但尚未下达预算指标的，可提前申报预采购计划，发起续签申请。各预算单位要认真做好延续性服务项目的跨期衔接工作，及早谋划、及时申请，在当期合同到期前获得预算主管部门续签核准，在一体化系统中自动备案。

（六）关于非招标工程项目

预算单位备案政府采购计划时，应当对“是否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选择“否”，无论预算金额大小，均可直接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需要审批）。

（七）关于公务用车相关采购

市级公务用车集中统管后保留公务用车的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租赁和维修保养通过市级框架协议采购实施。框架协议采购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以及超过框架协议采购金额要

求的项目，可通过合规方式组织采购活动。公务用车发生的紧急服务，可按网上商城“异地（紧急）采购”执行。公务用车纳入集中统管的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按照市级公务用车集中统管有关规定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
